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

92年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

102年6月8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2年10月8日體育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管理、組成、訓練及比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審慎處理各運動代表隊之組成、考核、訓練及比賽等，由體育事務處邀請相關體育老師或校內擁有運動專長教師、學生代表等共5至7人，組成評審小組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評審小組每學年應定期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現有學生運動代表隊作評審考核，項目包括：1. 訓練紀錄 2. 隊員出席紀錄 3. 比賽成績紀錄 4. 指導老師評語 5. 其他（如：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等）。
- 第四條 考核結果分為特優、優、良及劣等四等級，特優代表隊將報請學校給予獎勵。列為劣等之代表隊將列入輔導，若連續兩年考核劣等，將取消其學校代表隊資格。
- 第五條 評審小組得召開臨時審核會議，審核新成立之學生代表隊，審核項目包括：1. 代表隊組成情形（包括：隊員產生方式、隊員個人資料及成績）2. 訓練計畫或紀錄（包括：訓練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）3. 隊員出席紀錄 4. 比賽成績紀錄 5. 指導老師評語 6. 其他等。
- 第六條 評審小組會議對新成立代表隊之審核結果區分為：1. 准予成立 2. 有條件核准成立 3. 不准予成立等三種。
- 第七條 凡經核准成立之代表隊，加入該隊之學生自加入日起，得免上體育課（大一新生則於下學期方能註冊），但須遵照規定之時間參加訓練，其體育成績由該項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評分之。
- 第八條 校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之賽事項目如下：  
一、教育部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比賽。  
二、醫學院校舉辦之全國性比賽。  
三、由教練或指導老師作初評後，向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之其它比賽。
- 第九條 校代表隊對外比賽經費補助原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校代表隊經費補助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細則需經體育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代表隊學生，如有特殊表現者得報請學校予以記功獎勵，如有損害本校校譽行為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學務處獎懲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